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就转让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证信用”）部分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与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就转让中证信用部分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1.27 元，转让中证信用 3,500 万股，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,445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拟转让的中证信用股权，其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定价方式

按中证信用经审计 2015 年财务报表计算，每股净资产为 1.03 元/股；以中证信用 2016 年 1-9 月的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计算，每股净资产为 1.07 元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转让价格为 1.27 元/股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6 年 01 月 04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盛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资本	33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SMA002WML7M
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（配套公建）四层 435 室
营业范围	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、咨询、经济贸易咨询、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、设

计；公共关系服务等

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。

四、中证信用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5年05月27日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牛冠兴
注册资本	410,000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SMA002WML7M
主要经营场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
营业范围	各类信用主体及债权产品信用增进；征信业务和资信评级业务；股权、债权及金融产品投资；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；增信基金的设立于运营管理；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；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；

中证信用 2015 年及 2016 年 1-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科目	2015 年度	201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	5,395,241,235.89	5,395,241,235.89
所有者权益总额	4,227,805,155.39	4,399,970,081.10
应收款项总额	350,000,000.00	140,000,000.00
	2015 年度	201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77,960,705.12	374,273,364.18
净利润	111,144,021.67	177,066,572.4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749,909.10	—

四、转让协议主要条款

1. 转让数量：3500 万股
2. 转让价格：1.27 元/股
3. 转让总价：4,445 万元
4. 付款安排：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转让价款 4,445 万元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内。

5. 协议生效条件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经双方有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2015年7月出资10,000万元以1元/股的价格认购中证信用定向增发股份10,0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2.44%。公司本次以1.27元/股的价格转让3500万股，将实现投资收益945万元，对公司2016年全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转让中证信用部分股权收回了公司部分投资成本，逐步实现投资项目退出，降低项目长期投资风险，实现了预期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